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14 号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

基本要求/基本标准

根据国家《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等文件及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等规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 0811）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二、通过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包括：

1、读书报告：读书报告 4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1 次。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实施。

2、开题报告：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并在研究所（或本专业）公开、集中进行开题报告，由导师（组）和本专业其他教师共同审定。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实施。

3、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要求。如未达到信息学部规定的有关成果的条件，经导师同意，若学位论文由学科组织四份匿名评审通过，可申请毕业答辩。

三、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出硕士生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控制科学与工程及其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编写,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精神执行。硕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的精神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7日

主题词：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